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宛柔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242,755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等件為證（卷第8至11、16至18頁），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卷第49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受僱於華珍生物科技
02 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為25,000元，雖目前無投保勞保，惟
03 與112年所得額298,683元大致相符，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卷第78頁）。至聲請人之支出部
05 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5,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
06 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07 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08 額17,076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之子，年
09 約17、12歲，名下無財產，109至112年均無收入等情，有戶
10 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2年度綜
1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證（卷第12、83至90
12 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
13 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
15 之扶養費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div 2 = 17,076$ ），則
16 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000元，應屬確實。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剩餘2,00
18 0元（計算式： $25,000 - 15,000 - 8,000 = 2,000$ ），而聲請人
19 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605,294元，有前
20 置協商債權明細表可佐（卷第46頁），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
21 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
22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
23 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